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核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7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5]92号），核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5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核准变更

公司章程重要条款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7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5]92号），核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自公司发行的境外

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8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答复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0 股票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49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5日和31日，公司先后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威华股份2015-046号临时公告）和《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威华股份2015-048号临时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生先生正在筹划涉及公司收购国内互联网行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仍在就本次重大事项的具体事宜与相关各方进行论证，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5年8月17日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82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3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精神，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9号）。

截至2015年8月6日，公司副董事长吴德政以及监事李玉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票，增持价格14.30元~18.35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1、披露范围：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安信证券2015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未经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数量	增持后持股数量
吴德政	副董事长	50000股	12100股	62100股
李玉魁	监事	50000股	2200股	72000股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061 股票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临2015-083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信证券2015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现披露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2015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

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安信证券2015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未经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7月	2015年1-7月	2015年7月31日
1	营业收入	133,824.61	806,217.22	-
2	净利润	49,251.90	295,815.52	-
3	净资产	-	-	2,079,753.46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5-05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全资子公司九龙矿业增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登载《方大特钢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九龙矿业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现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九龙矿业增资的公告》有关公司出资情况补充如下：

本次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6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九龙矿业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对全资子公司新余方大九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矿业”）增加注册资本177,071,305.76元，增资后，九龙矿业注册资本242,571,305.76元。

本次作为出资的无形资产，是指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九龙山巴丘园矿区外围及深部铁矿的采矿权，该无形资产的定价依据是取得该采矿权的账面价值177,074,305.76元。该采矿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亦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5-06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九龙矿业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对全资子公司新余方大九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矿业”）增加注册资本177,071,305.76元，增资后，九龙矿业注册资本242,571,305.76元。

本次作为出资的无形资产，是指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九龙山巴丘园矿区外围及深部铁矿的采矿权，该无形资产的定价依据是取得该采矿权的账面价值177,074,305.76元。该采矿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亦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7 股票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7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8月6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九龙矿业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对全资子公司新余方大九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矿业”）增加注册资本177,071,305.76元，增资后，九龙矿业注册资本242,571,305.76元。

本次作为出资的无形资产，是指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九龙山巴丘园矿区外围及深部铁矿的采矿权，该无形资产的定价依据是取得该采矿权的账面价值177,074,305.76元。该采矿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亦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8日

法定代理人:房承宣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煤焦油衍生物及其他相关产品（包括煤沥青、溶剂油、炭黑油、轻油、洗油、工业萘、粗酚油）

炭素化工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1.00%的股权；考伯斯毛里求斯公司（该公司是考伯斯澳大利亚私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该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考伯斯公司，是一家在美国注册的大型跨国公司，总部设在美国的匹兹堡，是全球最大的煤焦油加工产品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其30%的股权；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由原唐钢股份、邯钢钢铁和承德钒钛三家上市公司联合，通过证券市场吸收合并组建的特大型钢铁企业，目前以钢铁冶炼、钢坯加工为主业。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其19%的股权。截至2014年末，炭素化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4,319.67万元，负债总额33,960.34万元，净资产10,359.33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实现96,563.42万元，净利润实现-3,413.45万元，净利润-2,587.50万元。截至2015年3月末，炭素化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5,822.63万元，负债总额36,054.43万元，净资产9,764.20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实现15,635.67万元，净利润实现-575.39万元，净利润实现-686.10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

投资。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188,400.00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

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

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71,000.00万元，为子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7,400.00万元，为山西介休亿家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4,000.00万元。

炭素化工公司向开滦集团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188,400.00万元，均为对公司控

股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

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0,000.00万元，为子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7,400.00万元，为山西介休亿家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4,000.00万元。

炭素化工公司向开滦集团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